

提名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，现报告履职

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利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履职概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利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，未出席 0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四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“因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说明

（四）除上述收购情形外，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

1. 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此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“本行以自有资金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及5%以上”

特此声明。

